

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云南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医保〔2019〕163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医保〔2021〕27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零售药店自愿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涉及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医养结合的药店（在旅游景区内），只要“证、照”齐全，实行“零门槛”即时办理，纳入医保定点。

申报条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一）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二）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三）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

(兼) 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四) 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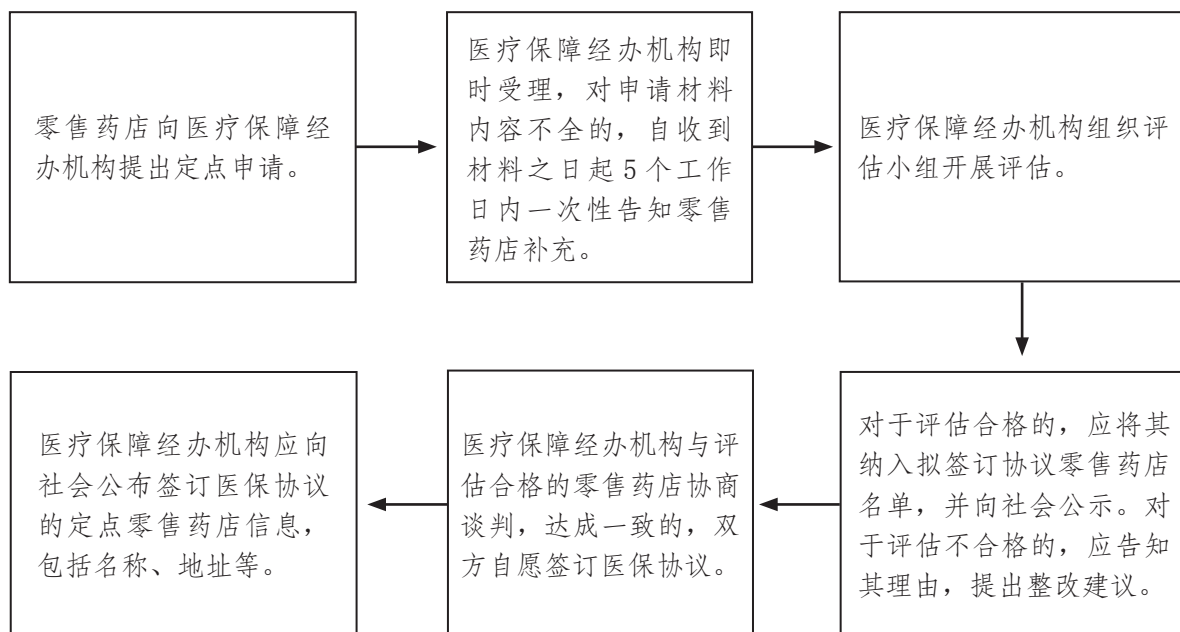
(一) 《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零售企业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原件交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1.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yn.gov.cn>）；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线下办理：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办理时限：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在受理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结；信息变更网上申请实现即时办理。

联系电话：省医保局医药服务处 0871—63886038；
省医保中心 0871—63886110。